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院团字[2016]12号

经济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院本科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本科生开展学术研究、科技创新，特设立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简称科创基金，每学年预算叁万（30000.00）元。

第二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自愿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发表学术论著、参加科技竞赛、参加学术会议。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三条 申报人及团队随时自愿向学院团委递交《经济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申报表》（附件）1份（含电子文档）。

第四条 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负责人须为我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团队人数不得多于8人，且经济学院本科生不得少于团队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五条 已受到科研兴趣培养计划、创新训练计划、学生干部培养基金等资助（奖励）的项目及成员，本基金不再予以资助。

第三章 项目及经费管理

第六条 立项项目分为发表学术论著、参加科技竞赛、参加学术会议，

具体使用规定如下：

（一）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按伍佰（500.00）元/篇予以资助。

（二）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CSCD、CSSCI、ISTP、AHCI 收录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按壹仟（1000.00）元/篇予以资助。

（三）经学院团委批准参加的科技竞赛的部分或全部报名（参赛）费、交通费、住宿费。

（四）经学院团委批准参加的学术会议的部分或全部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

第七条 项目接受学院团委的监督和管理，项目成员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财物及人身安全责任自负，项目成员违反法律、法规、纪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纪律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院团字[2016]3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本科生 科技创新基金 管理办法

报：校团委 学院分管院领导

发：学院各学生党支部 团支部 小班 团学组织各部门

经济学院团委

2016年11月23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